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方时尚”）少数股东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东方时尚 15%股权，交易价格为 5900 万元。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东方时尚”）55%股权为晋中东方时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最终以借款协议为准）的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北辰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晋中东方时尚 45%股权就该笔担保为公司提

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目的是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子公司项目建设方面的资金需求，风险是可控的。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18年5月7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8年5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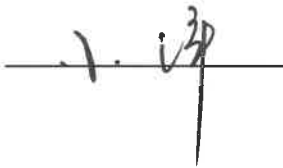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18年5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18年5月7日